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詹桂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培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931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54,326元	利息	354,326元	115年6月13日	115年8月26日	(75/365)	5.75%	4,186.39元
	違約金	354,326元	115年6月13日	115年8月26日	(75/365)	0.575%	418.64元
合計							358,931元